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吳樹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何家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蔣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他們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他們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載有有關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第5.A.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的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中的決議案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孫家康先生(主席)、張良先生(副主席)、何家樂先生及徐政軍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吳樹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